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4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經辦人/部門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司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鄭若驛資深大律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副秘書長 1  
梁東華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政府律師  
李灝棋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驛資深大律師

政務專員  
傅小慧女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驛資深大律師

署理副民事法律專員  
廖冠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蘇朗年資深大律師

馬亞山大律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09/20-21——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09/20-21——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與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之間將有夏季休假。他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了解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就 7 月的例會提出任何討論事項。根據諮詢結果，

他決定不會在 7 月舉行例會，而繼後的兩次例會將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舉行。委員並察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議項將在下次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會 CB(4)1269/20-21 號文件得悉，"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的議程項目亦將於下次例會中討論。其後委員經立法會 CB(4)1368/20-21 號文件得悉原定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例會改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舉行。)

3.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曾表示有計劃安排委員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到訪西九龍法院大樓。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就活動的細節向委員提供最新資訊。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提出意見。

### **I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立法會 CB(4)1109/20-2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03)號文件件

(立法會 CB(4)1109/20-2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04)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的簡介

4. 律政司司長以其作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當然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馬亞山大律師讚揚法改會在法治於香港的實施和發展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他表示，法改會所完成的工作，證明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並更需對法改會可做到的工作加以重視，尤其在保護兒童及販運人口方

## 經辦人/部門

面。馬亞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承諾支持法改會的工作，並曾於最近在 2021 年 5 月律政司司長與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代表的一次會面上，主動提出可在有需要時及在可行的範圍內提供進一步的義務支援。在這方面大律師公會將繼續支持法改會的工作。

## 政府當局不接納的建議

### 《藐視法庭法例》報告書

6. 鑑於近期在部份案件中出現藐視法庭的問題，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其在 1994 年表示並不接納的法改會《藐視法庭法例》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尤其是會否提出立法建議以訂明藐視法庭(包括記者的行為)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自 1994 年後的多年以來，法庭不時就藐視法庭個案發出指引。律政司司長表示，她不排除法改會可能在有需要時考慮研究有關法律課題。

##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的建議

### 《逆權管有》報告書

7. 容海恩議員指出，隨着有更多涉及逆權管有的個案曝光，很多法律執業者均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應否保留逆權管有此一法律概念。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展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中的建議。梁美芬議員亦表示，她在提供義務法律服務時不時遇上一些個案，當中有長者出於善意而將自己擁有的物業提供予他人居住，及至多年後他們才發覺其業權已被居於其內的人透過逆權管有的方式剝奪。梁議員認同逆權管有這議題涉及公眾利益，應予跟進。

8.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發展局考慮。根據法改會的建議，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未來推行《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後的註冊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訂定，以透過合適的措施令私人業權具有確定性，從而補足業權註冊制度。自有關報告書在 2014 年發表後，發展局原則上歡迎

## 經辦人/部門

有關建議，並會在繼續為推行第 585 章而與持份者探討可接受方案的過程中考慮相關建議。

##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的建議

###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及《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9. 自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後，當局遂於 2021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其中的建議，葛珮帆議員對當中的進展表示歡迎。另一方面，葛議員表示希望當局能盡快就落實法改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的其他建議提供立法時間表，因為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的全面檢討分為多個階段，前後跨越逾 10 年。

10.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法改會剛在 2021 年 2 月完成有關性罪行判刑的諮詢，而該諮詢是實質的性罪行檢討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將會一併考慮法改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

### 《集體訴訟》報告書

11.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對落實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所載建議的進度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負責研究和考慮報告書建議的跨界別工作小組，稍後將委聘顧問研究有關引入集體訴訟制度對香港帶來的(潛在及可能)經濟及其他相關影響。政府當局正邀請有意並有能力進行此顧問研究的顧問公司表達意向，目標於 2021 年第三或第四季開展研究，並於 10 個月內完成。

12. 梁美芬議員引述 2008 年有關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事件，當中有大量苦主須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集體訴訟，這表明在香港推行集體訴訟制度有其需要。她並知悉，很多法律執業者均渴望能早日訂定有關制度。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縱使有上述觀點，她也曾與其他界別(尤其是商界)交流，並察悉對集體訴訟制度可能帶來的影響有其他顧慮。由於有必要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提出立法建議以落實有關建議前應進行深入諮詢。此外，當局亦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落實集體訴訟的經驗。

14. 律政司司長同意，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集體訴訟制度在香港的立法發展至為重要。她補充，集體訴訟制度雖有助尋求公義，但同樣有必要考慮其潛在影響，以免阻礙有關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 《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15. 何君堯議員察悉，法改會於 2002 年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至今已近 20 年。他詢問當局有否或會否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規管相關行爲。律政司司長答稱，報告書中部分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接納，原因是目前已有法例規管收債公司的運作。保安局既然已說明其對此事的立場，她建議議員如希望進一步跟進此事，可直接向保安局表達意見或在適當場合(例如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局方討論。

### 《慈善組織》報告書

16. 何君堯議員對某些徒負虛名的所謂慈善組織的出現表示關注。就法改會於 2013 年發表的《慈善組織》報告書，他詢問當中建議的落實進度為何。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帳委會報告")中的相關改善建議。

17.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於參考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中的建議後，已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律政司司長表示，她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對整體進展的關注，以作出適當跟進及回應。

18.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中的建議，但他同時留意到一些近年出現的新發展，尤其是網上眾籌活動的興起，用以資助被指與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非法活動。周議員詢問法改會及相關局/部門會否再次研究有關課題，以堵塞漏洞。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說明網上眾籌活動與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處理的事宜有何分別，並指出雖然若干網上眾籌活動或涉及洗錢，但並非全屬非法，當中部分也許亦有充份理據。律政司司長續稱，有議員在 2020 年 6 月及 10 月就規管眾籌活動提出兩項立法會口頭質詢，而相關政策局經協調後亦作出回應以說明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指出現行法例已有適用於具有犯罪元素的網上眾籌活動的相關條文。律政司司長表示，考慮到可能涉及的影響，有關規管網上眾籌活動的事宜應由相關局/部門謹慎處理。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0. 葛珮帆議員察悉，數份有關私隱各方面(包括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及規管秘密監察)的法改會報告書，都已發表逾 10 年。她詢問政府當局即將會有哪些工作計劃，以落實相關建議。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處理部分相關課題。至於其他有關私隱的課題，律政司司長表示相關政策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 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

21.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法改會有否計劃考慮就香港法律中有關大數據及科技發展方面的課題，進行改革，因為該等課題關乎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她憶述，因應有一段時間連番出現大量個人資料遺失/外洩的失誤，她曾在 2019 年的一次立法會會議

上動議有關"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的議案，但其後在改革相關法律方面的進展不大。

22. 梁美芬議員察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對洩露個人資料的情況施以相對嚴厲的懲處。她表示，當局應修訂法例，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享有更廣泛的權力，並加重罰則以加強相關法律的阻嚇作用。梁議員並認為，香港在規管小型無人機及金融科技等急速躍進的科技方面非常落後。她詢問，法改會有否計劃考慮改革與科技事宜相關的法律課題。

23.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梁美芬議員的關注及建議關乎一些較適合由相關局/部門處理的政策範疇。她舉例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帶頭檢討有關個人資料遺失/外洩的事件，而規管小型無人機則屬運輸及房屋局的範疇。律政司司長補充，立法建議儘管由局/部門提出，但若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有需要進行深入的法律研究及/或跨局協調，法改會亦可能會考慮改革此等政策範疇的法律課題，例如法改會也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電腦網絡罪行的課題。

24. 梁美芬議員指出，局/部門往往要忙於處理當下的問題，而缺乏先見之明以考慮在所屬政策範疇下有何法律課題長遠而言需要改革。一般而言，當政府當局面對新形勢或迫切的政策問題而需要訂定立法建議時，局/部門便會匆匆訂立新的或經修改的法例。梁議員表示，法改會及其法律專家較局/部門更具遠見和更有前瞻能力，以識別可為社會帶來更長遠益處的法律改革建議。她促請局/部門與法改會及其法律專家保持恆常的互動及相互合作，讓香港法律能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與時並進。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5. 何君堯議員質疑，為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進展如此遲緩。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一直採取積極步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八、九及十條下所規定的職責，而當中分裂和顛覆國家

的刑事行為亦涵蓋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律政司司長在回應何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她不知悉保安局有否具體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間表，並會轉達何議員的意見供保安局考慮。

**IV. 建議把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

(立法會 CB(4)1135/20——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2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把法改會秘書長由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的建議("該建議")，以加強向法改會主席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和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項目("該系統性檢討")。扼要而言，該系統性檢討主要涉及法律適應化修改、整合法律及廢除過時的法律這些範疇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律政司司長亦重點指出，法改會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經重組而隸屬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讓法改會可獲直接向律政司司長匯報的秘書處支援，從而更佳地彰顯法改會作為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獨立機構的性質。由於該系統性檢討的工作規模龐大而複雜，加上目前法改會秘書長的職務繁重，律政司司長認為法改會秘書處適宜和有需要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的高層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8. 馬亞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代表在 2021 年 5 月與律政司司長會面時，已就法改會在處理重要的法律改革事宜方面有所落後表達關注。他表示，大律師公會全力支持該建議，因為法改會的工作顯然需要額外資源作支持。

討論

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

29. 周浩鼎議員認為，自香港特區成立逾 24 年後，成文法中仍有不少條文保留很多諸如"女皇陛下"等的過時提述，實屬可笑。因此，他支持該系統性檢討，尤其是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以杜絕此等提述的工作，並促請當局盡快進行有關工作。葉劉淑儀議員亦指出，自 1997 年後已有相當多數目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法例制定，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則就未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和提述的釋義原則作出規定。她詢問，成文法中為何仍有如此多的條文或提述未經適應化修改，以及該系統性檢討將如何促進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

30.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解釋，第 1 章第 2 條及附表 8 就條文或提述在未經適應化修改前須如何予以解釋作出規定，然而其餘須修改的條文則不可只簡單按照該等原則予以修改。她表示，第 1 章附表 8 第 22 條明文規定，如文意另有所指，釋義原則便不適用。

31. 律政司司長引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8(1)條為例，該條文訂明"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聆案官、司法常務官及相類人員所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的相同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律政司司長表示，在此例子中，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的法律制度有別，不能簡單地以對某個或某類人員的提述取代對第 4 章第 38(1)條所述官員的提述，所以須首先確定條文的政策原意，方可將有關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律政司司長進而表示，部分法定條文或影響廣泛，如要妥善解決，便需宏觀地全盤考慮相關法律，並諮詢多於 1 個局/部門，可見跨局協調對該系統性檢討而言有其需要。

32.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充分理解該系統性檢討的重要。但是，法改會應更優先檢討香港法律中有更迫切需要應對的問題或有助促進本港新興行業(例如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大數據等)發展的課

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同意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在整體籌劃該系統性檢討或法改會其他法律改革項目時有需要定出優次。她深信政府當局會因應當時的政策焦點，訂定相關立法建議的優先次序。

33. 鍾國斌議員指出，儘管律政司司長表達了上述意見，他認為香港或許正面臨更嚴峻的挑戰，令一些立法工作較進行該系統性檢討更為迫切。其中的例子是七國集團("G7")最近宣布提出全球最低企業稅，並將最低稅率定為15%。G7的計劃將對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帶來重大影響，一些緊急立法或有必要，而鍾議員認為這較該系統性檢討更需法改會優先處理。

34. 律政司司長表示，鍾國斌議員的例子正顯示局/部門在提出修例一事上亦扮演重要角色。這例子涉及特定的局/部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的職責範圍下某一特定課題，有關局/部門可按需要定出立法建議，這做法更為有效率及適當。相反，法改會的法律改革建議工作及該系統性檢討往往需要深入的法律研究及跨局協調，或需要更漫長的時間方能完成。

#### 對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一職的期望

35.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但他希望了解將秘書長一職升格可如何改進法改會秘書處的領導質素，尤其是此舉可如何推展該系統性檢討。容海恩議員亦詢問，法改會秘書長何時可提出完成該系統性檢討的詳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3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作為法改會主席，她期望擔任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一職的人員會對香港成文法具備深廣認識，了解當中的關係與相互影響，並在計劃法改會各項工作(包括該系統性檢討)及訂定工作的優次上展現其能力及策略性領導才能。他/她並需與局/部門的首長保持高層次溝通，以促進他們對該系統性檢討的了解，從而加強合作，這對於將相互關聯的法律適當進行適應化修改和整合，以及避免與現行法律出現矛盾皆十分重

要。律政司司長表示，基於上述因素，她有信心將秘書長一職升格必能改進法改會秘書處的領導質素。

37.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待該建議獲批准後，屆時擔任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一職的人員將盡快制訂全盤計劃，以就推行該系統性檢討的3大方向(即法律適應化修改、整合法律及廢除過時的法律)列出詳細的時間表及里程碑。這對促進相關工作得以有序地進行十分重要，以滿足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期望。

38. 梁美芬議員表示，憑着法改會多年來發表過多份法律改革報告書的往績，她毫無疑問地認為該會完全有能力成功推行該系統性檢討。但是，正如她早前指出，法改會及其法律專家在識別法律改革建議上往往較局/部門更具遠見和更有前瞻能力。梁議員希望法改會秘書長能充分善用法改會此項優勢，並考慮改革某些法律課題，以幫助香港應對大數據及科技發展等未來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9. 律政司司長回應指，日後的法改會秘書長預期會對香港成文法具備深廣認識，她相信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將以更廣闊而靈活的視野考慮有利於香港發展的法律改革。

#### 有關職位的級別及委聘安排

4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律政司各個科別的正常組織架構為何，以及該建議是否與正常做法一致。她並問及是否需要進行對外招聘，以填補升格後的職位。律政司司長回應指，根據律政司現時各職能科別的架構，各科別的主管通常為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並由職位為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副手提供支援。就政府律師職系而言，首席政府律師的下一個晉升職級是律政專員。

41. 律政司政務專員亦解釋，按照現行公務員政策，律政司在填補律政專員的空缺時，會首先考慮從律政司內部調派或晉升合適的律政人員，或考

慮來自法律部門或司法機構而其實任職級等同於首席政府律師並符合所需求求的人士(若他們提出申請)。如未能從內部物色到適合的人選填補律政專員的空缺，律政司會在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並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許可後展開公開招聘，以從外界物色合適人選。

42. 副主席查詢，現時任職法改會秘書長的人員會否繼續出任升格後的職位，以負責該系統性檢討。律政司司長回應指，為使招聘/晉升工作得以公平進行，她現階段不會公開評論某特定員工是否適合出任該職。

### 法改會的人手供應

43. 容海恩議員及副主席均支持該建議，但法改會秘書處的工作量目前已由多個處理中的法律改革項目完全佔據，他們擔心秘書處單憑該建議仍未能獲得充裕的人手資源，以承擔該系統性檢討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44. 何君堯議員表示，儘管他堅持以非常慎重且仔細的態度審議每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人事編制建議，但考慮到法改會秘書長將要承擔的工作的範疇及規模，他認同提出該建議有其理據。然而，何議員察悉，當局並無就該建議而相應增加法改會秘書處其他人員的編制(目前共有 13 名人員)，他詢問在沒有額外人手的情況下，單憑該建議究竟能否協助將由法改會秘書處承擔有關該系統性檢討的工作。

45.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該建議獲批出撥款後，擔任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一職的人員將盡快展開有關法改會人手供應的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當局會留意需在這方面慎用公共資源。

結語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

(立法會 CB(4)1109/20——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2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推動本地法律業界(包括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以及政府律政人員)專業發展的一些最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09/20-21(05)號文件)，並重點介紹下述兩項措施。

國際組織借調計劃

48. 律政司司長表示，經近年積極爭取並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律政司已成功落實借調本地公私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至 3 所著名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即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工作的計劃，而過去的國際組織借調計劃卻只限政府人員參加。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將繼續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探討和磋商，讓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取得更多寶貴的借調機會。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的立法建議

49.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一直注重司內律政人員的專業發展。律政人員(包括律政司的律師及部分其他部門的法律專業人員)肩負重要公共職能，希望獲司法及法律界認可。她指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1)條，只有大律師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 159 章第 31A(2)條所訂一系列資格規定("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

師，有關規定包括：(1)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及(2)具有所需經驗。在現行制度下，並非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即使與大律師律政人員承擔同等份量的訟辯工作，並符合相關法律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也不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50.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鑑於現行制度下的限制被視為對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並不公平，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159 章第 31A 條以加入"律政人員"，讓所有律政人員享有一視同仁的待遇及權利，包括只要符合第 31A 條下的實質資格規定，大律師和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應同樣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詳述有關建議的主要理據。

51. 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自 2021 年 5 月底開始向 30 個法律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介紹有關立法建議，並透過司長的網誌及在該月較早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闡釋建議。她了解到，部分討論及顧慮均源自對律政司的建議缺乏全面理解。因此，為回應大律師公會為諮詢其會員而發出的通告，她亦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大律師公會發出覆函以作澄清，並特別強調 3 點。

52. 首先，有關立法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大律師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機會，亦不會干擾大律師和律師之間的專業劃分。第二方面，立法建議符合選賢任能的原則和公眾利益，不會改變有關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甄選機制和準則。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仍需同樣符合一樣的資格規定。第三方面，律政司一直尊重法律專業的自行規管理制度，而立法建議只反映一個事實，即律政人員不論是律師或大律師，在職務上並無實際區分。

53.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立法建議亦可令表現出眾的律政人員獲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的認可，這將鼓勵他們繼續於政府內為公眾利益提供法律服務及推廣法治。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4. 馬亞山大律師對政府當局有關促進法律業界專業發展的措施表示感謝。就該立法建議而言，馬亞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諮詢會員的工作只開始了不久，但至今已有部分會員提出深切憂慮。在該等會員中，有部分建議律政司應在進一步處理立法建議前進行更深入的諮詢。大律師公會蘇朗年資深大律師亦提出，大律師公會要求用更多時間審視立法建議。

55. 蘇朗年資深大律師察悉，在該立法建議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因此，授予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資深大律師名銜的"臨時"性質，將使其與一直以來均屬終生頒授的資深大律師名銜有所不同。蘇朗年資深大律師認為，該立法建議若予以落實，將產生一類"人為"或"次等"資深大律師，這既貶損香港資深大律師在國際間的觀感，亦無法達致立法建議所訂有關提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地位的目的。

56. 蘇朗年資深大律師又表示，資深大律師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渴望擁有的頭銜。資深大律師的委任固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正式作出，而大律師公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時作出的推薦，則代表獲委任者多年來取得的經驗獲同儕肯定。當中所通過考核的經驗，包括在法庭之內具備代表控辯雙方的豐富經驗(為原告/被告進行檢控/作辯護)，以及在法庭以外展示致力維護法治及公義以促進公眾利益的精神。就此，蘇朗年資深大律師認為對公眾而言，維持現狀最為有利。

57. 蘇朗年資深大律師亦強調，現行制度並無禁止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取得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這些律政人員只需完成短短約3個月的實習而轉投大律師行列，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即完全具備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蘇朗年資深大律師表示，首先資深大律師不是單靠訟辯而取得其地位，他們亦須悉數遵守並無明文規定、卻只

## 經辦人/部門

能在工作中學習和體會的行為守則及常規。因此，就申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而言，他們的實習經驗對政府有莫大價值。

## 討論

5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立法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否確保律政人員獲公平對待，並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政府。律政司司長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即使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所承擔的訟辯工作量與私人執業或政府的大律師比較相差無幾，並符合資格規定，他們仍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她強調，政府律政人員在角色及職務上並無大律師或律師的實際區分，因為就任何《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4(1)條所述事宜而言，律政人員擁有根據第 159 章的條文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所有權利，包括在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均具有出庭發言權。

59. 鑑於上述因素，律政司司長認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現行制度下受到不公平對待，而立法建議可修正此情況。對於有意見指，在立法建議下授予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資深大律師地位只屬"次等"，她表示絕不認同，並強調立法建議僅旨在移除一些人為資格障礙，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不會基於這種不公平的障礙而無法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有關建議並可鼓勵承擔重要公職的律政人員力臻卓越，服務市民。

6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律政司有超過 420 名律政人員，亦有在其他政府部門工作的律政人員，她關注到該立法建議會否令更多年資較淺的律政人員過早獲推薦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從而貶低資深大律師名銜的價值。律政司司長斷然指出這並不可能發生，又表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仍須同樣符合一樣的資格規定，包括擁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足夠的能力和聲望，才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61. 律政司司長亦澄清，每宗有關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均由個別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提出，而非由任何一方推薦，儘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

慮有關申請時或會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她表示有理由期望有關律政人員在作出申請前，應已在培訓發展方面投放不少心血和屢獲晉升，並已作出自我評估，以確保自己在能力及聲望上均符合資格規定。

62. 容海恩議員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對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應只在任職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她同意有關安排，因為此舉可在維護法律專業自行規管的利益以及挽留政府律政人才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容議員認為，在該立法建議下，只有在訟辯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表現出眾的律政人員才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加上有關委任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因此她作為執業大律師，不見得當中有任何不公平或貶低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地位的情況。

63. 對於有意見指在立法建議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級次稍遜，鍾國斌議員表示反對。他深信，儘管這些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工作性質有別於私人執業大律師，他們在提出資深大律師的委任申請時需展示其訟辯水平和經驗均屬上乘。鍾議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任資深大律師前會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的意見，他質疑若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提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會否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律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該立法建議不會改變有關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甄選機制和準則，而她亦深信，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某項資深大律師的委任諮詢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的意見時，他們會集中審視有機會獲委任的人是否符合資格規定，而非注重該人是否一名大律師，以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公平而客觀的觀點。

64. 鍾國斌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也有類似做法，委任在公營機構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士為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手邊並無有關資料，而就香港而言，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與大律師律政人員正承擔相同的訟辯工作，這情況或算頗為特別。

6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一名大律師在現行制度下需具備多少年經驗，才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以及在有關立法建議實施後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能否符合這項規定。律政司司長答稱，根據第 159 章第 31A(3)條，大律師若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66. 儘管如此，律政司司長指出，當中考慮的關鍵在於該人的能力及聲望，而不僅是計算有多少年經驗，這從律政司一個近期的例子中可見一斑。在所引述的例子中，一名具備逾 20 年訟辯經驗而先前不是大律師的資深律政人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儘管有關的資深大律師委任申請僅在該律政人員完成 3 個月實習期並獲認許為大律師的 1 年後提出。律政司司長表示，這例子清楚顯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決定委任相關律政人員時，所考慮的並非其作為大律師的 1 年經驗，而是其在律政司超過 20 年的訟辯經驗。

67. 周浩鼎議員認為，基於律政人員的職務性質獨特以及選賢任能的原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若具有超過 10 年訟辯經驗而表現出眾，他們不應被剝奪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另一方面，如果資深大律師名銜是一種行之已久、藉以承認某人能力和成就的方式，而最優秀的人才又希望可以在有關立法建議下保留該名銜，這或可鼓勵他們繼續在律政司任職。

68. 律政司司長認同委員的意見指，有關立法建議或可提供誘因協助挽留政府人才。律政司司長亦強調，對於旨在處理法律專業相關事宜的自行規管理制度，當局予以適當尊重。為保持恰當平衡，當局建議，根據該立法建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後將不再有權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如果這些律政人員在離開政府工作後加入私人執業，例如成為律師，他們將繼續受律師會的專業規管理制度規管。

69. 何君堯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認為當局在踏出第一步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獲得公平對待後，值得考慮將此安排延伸至訟辯律師，因為後者亦在法庭上進行訟辯。此外，有關大律師公會對另設一類資深大律師或許並不理想亦有機會造成混亂所表達的關注，何議員指出第 159 章現時亦有第 31A 條所載述"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的類別，他不察覺在這方面有何重大問題。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及大律師公會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17 日